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
学生床铺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2025-18、二包

甲 方：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9日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学生床铺等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投标文件；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学生床铺等采购项目二包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

1.2 项目的履行地点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1.3 甲方购买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变频分体挂壁式空调	KFR-35GW/JH5K1FNhAaB1	格力	台	80	2480	198400
2	同音源设备	按招标要求提供		套	1	84800	84800
3	连接铜管	液管：Φ6， 气管：Φ12		米	240	90	21600
4	智慧黑板	BG86EH	希沃	台	8	32900	263200
总计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						

1.4 交付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

1.5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相关资料及具体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实施项目，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标产品，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收取高空作业费、打孔费。

3.3 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确保现场安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造成他人受伤，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3.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空调质保六年、同音源设备一年、智慧黑板三年。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设备而出现质量问题时，报修后30分钟以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故障进行现场修复，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备机服务。

第四条 验收

4.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4.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0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不签发验收报告。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将全部设备发货至安装地点，甲方支付50%货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剩余50%货款。

5.2 乙方结算账户：

账户：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674470104000163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分理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6.2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安装服务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甲方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为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争端。

8.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8.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汪汉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年 8月 29 日

2015年 8月 29 日